

叶城县 2025 年河园镇林粮间作节水项目

叶财振字〔2025〕160 号

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0 号）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1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35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。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督促加快工作节奏，尽快发

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》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 1. 叶城县 2025 年河园镇林粮间作节水项目资金分配
表

附件： 2. 叶城县 2025 年河园镇林粮间作节水项目绩效目标
申报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林粮间作节水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资金来源									备注	
		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	债券资金	地县资金	其他资金（社会资金、帮扶资金等）		
					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	以工代赈	少数民族发展	欠发达国有农场	欠发达国有林场	欠发达国有牧场					
合 计				35.000											
1	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林粮间作节水项目	项目总投资398万元，本次安排资金35万元 建设内容：林粮间作节水2260亩，1800元/亩，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施等。	河园镇	35.00	35						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林粮间作节水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周先生 15886896332	
主管部门	叶城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5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5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项目总投资398万元,本次安排资金35万元,建设内容:林粮间作节水2260亩,1800元/亩,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施等。通过项目实施,提高项目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,同时能够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,缓解水土不平衡矛盾,改善生态环境。有效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,有效改善人居环境,显著推动清洁生产和农业资源的循环利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节水设施配套(亩)	≥ 2260 亩
			沉砂池(座)	≥ 1 座
			泵房(座)	≥ 1 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(年/月)	2025年3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(年/月)	2025年5月
			项目完成及时率(%)	=100%
	成本指标	每亩平均建设成本(元/亩)	≤ 1800 元/亩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	显著推动效应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	生态效益提指标	推动清洁生产和农业资源的循环利用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$\geq 95\%$